詩篇第七十二篇上

一、背景:

「所羅門的詩」是一篇皇室的詩篇,是爲王向 神祈求的詩歌。v1,8,10,15 所描寫的繁盛、輝煌、權勢、富有...與所羅門時期相近。v20「大衛的祈禱」作爲全詩的結語,學者猜想,本詩內容可能是年紀老邁的大衛王,在選立所羅門繼承王位,爲他所作的祝福:大衛心中充滿興奮向 神祈求,爲王賜下公義、智慧、恩典,來統管 神的子民。後由所羅門編成詩歌,成爲皇室詩篇。

二、題目、主旨:「秉行公義王統管全地」

詩人祈求 神將公義與審判的權柄賜給王,使他能按公義審判以色列民,爲弱者伸冤。當公義得以彰顯,王權就得以延展至全地,諸王都要來臣服,日子也可以長久。而這一切都是行奇事的耶和華以色列的 神所作成的,所以祂的名是應當稱頌的。

三、分段、釋義:

1. 祈求王兼行公義、好憐憫 v1-7

2. 祈求王執掌的權柄遍全地 v8-17

3. 稱頌主獨行奇事直到永遠 v18-20

v1-4「神阿!求称將判斷的權柄...將公義賜給王...」,真正公義的判斷是從 神而來,王擁有最高的權力,若沒有公義的判斷,只會是濫用權柄。爲此王應以 神的判斷、神的公義作爲他每一次審判的基礎,而不是根據個人的喜好。他要以這公義的準則來審判 神的子民,爲困苦人、受欺壓的人伸冤。「祢的困苦人」有譯作「祢的窮苦人」、「祢的平民」,就是最低微者亦要受公平的對待(「法律面前,人人平等」),因爲他們都是屬於 神的。「公義」與「平安」是相輔相成的,「願高山給人民帶來和平;願丘嶺爲百姓送來公正!」(天)「因有公義,願大山給人民帶來福利;願小山給民眾取得興隆。」(呂)「讓高山將和平帶給人民,而小山,有公義。」(直譯)大山小山是對應,和平或繁榮與公義或公正是相連。當王有公義的判斷,人民就得享和平、繁盛、公平...。王以行動來顯示他公義的判斷:爲民中的困苦人伸冤(出頭),拯救(解救)窮乏之輩

(窮困之子 "the children of the needy),並且壓碎(打碎、蹂躪、粉碎)那欺壓人的人(如今他們要反受壓迫)。

v5-7 王的統治權,能與日月共存:「太陽還存,月亮還在,人都要敬畏你(受王的管治)。」他好像時雨、甘霖降臨在草原和田地上,使大地五穀豐收,民眾衣食無憂(參詩 65:)。在他統治的日子,義人(可譯作公義)必能發旺、興盛,公義得以彰顯。各地人民得享平安(太平盛世),如月亮長存,直到永遠。詩人所描寫的願景,是人世之君王所難以實現,惟有彌賽亞的王權才可以完全彰顯公義,獨有祂可以永世無窮地管治全地。

四、反省、回應:

□「權柄和公義」是不能分開的。可是今日有許多人以權謀私,仗勢凌人,「權力令人腐敗,絕對的權力令人絕對腐敗!」聖經教導信徒要尊重權柄,「...因爲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,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。...他是神的用人,...因爲他不是空空佩劍,他是神的用人,...是伸冤的,刑罰那作惡的。」(羅 13:1-5)當有權力的人不秉行公義,就成了空空佩劍,難免令他人受苦,最終他亦難逃神公義的審判。

□「公義使民得享平安」,富裕雖然能改善人民生活,但繁榮往往背後同時存有許多不義和欺壓,使困苦人、窮乏人深受剝削、壓迫,造成貧者越貧,富者越富。惟有當困苦人的案情得到公平的審判,冤情可以伸訴,窮乏人不會被遺忘而得拯救和援助;人民才能真正共享平安,社會才算公平公義!「惟願公平如大水滾滾,使公義如江河滔滔。」(摩 5:24)

五、金句:

「神阿!求祢將判斷的權柄賜給王,將公義賜給王的兒子。他要按公義審判祢的 民,按公平審判祢的困苦人。」(詩 72:1-2)